附表五 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

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	113~114 年補助係數	補助金額比率
X<10%	0.7	附表三補助比率乘以補助係數
10%≤X<20%	0.8	
20%≤X<30%	0.85	
30%≤X<40%	0.9	
X≥40%	1	

備註：

1. 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指當年度國產品牌微型基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數除以當年度微型基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總數。國產品牌設備之建置數以合約或發票記載為準。
2. 參照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大型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微型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並須依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登錄作業者。
3. 更低功率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不超過一點二六瓦特者。